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8 年

第五号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 总号:251)

目 录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1)
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石泰峰(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号)	(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的决定	(7)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	(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号)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的决定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15)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张 任(2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彦宁(2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号)	(25)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	(2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草案)》编制情况的说明	刘彦宁(2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五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三次会议)
总号:251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贾红邦(46)

关于全区外事工作情况的报告 康占平(48)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
公共卫生服务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51)

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5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报告
..... 王 俭(6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
会议议程 (64)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6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五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三次会议)
总号:251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2018年5月28日至29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姚爱兴、吴玉才、彭友东、董玲,秘书长徐力群及委员共52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全体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许尔锋、杨培君,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郑震,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和各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的决定,审议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外事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促进条例》实施情况和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2018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通过了个别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石泰峰同志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8年5月29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件法规修正案，审议了2件法规草案，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1个专项工作报告，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个执法检查报告，审查批准了2018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通过了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议案，会议开得很好。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让法治成为宁夏未来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这是自治区党委立足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立法是法治的龙头环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对立法项目、法规起草工作作出总体部署，明确了未来五年我区立法工作的“任务表”“施工图”。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发挥好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牢牢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

宪法精神、切合宁夏实际、反映人民意志，确保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按照立法规划，今年要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14件，涉及人大制度建设、综合保税区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社会管理和生态保护等方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和有关方面要抓紧开展工作，确保完成年度任务。同时，立法规划是滚动性和指导性的，对未列入立法规划的法规项目，涉及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和国家机构改革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的，要有计划地列入年度立法计划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修正案和《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修正案。5月18—19日，中央召开了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切实做好法规的宣传、实施工作，为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提供法治保障。本次会议对《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和《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请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对条例草案进

一步修改完善,提请下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外事工作情况的报告。地方外事工作是党和国家对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区各级政府外事工作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导,服从服务中央外交大政方针和战略部署,全力助推宁夏改革发展稳定,为我区各项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在具体工作中也存在合作目标不够明确、效果不够明显等短板。5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做好新时代我国外事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特别是政府外事工作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我国外交外事工作的新使命新目标新要求,厚植发展优势,突出地方特色,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着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努力开创我区外事工作新局面。

本次会议审查批准了2018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审查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债务的结构、用途、监管等提出了许多意见建议,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及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要依法督促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在今后工作中完善细化相关内容、抓好预算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坚决防止过度举债、盲目举债,切实发挥好债务对稳增长、惠民生的积极作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及支出安排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各市、县(区)人大常

委会要依法加强监督,确保地方政府债务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本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传染病防治法》《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近年来,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共卫生事业取得长足进展,城乡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健康宁夏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高度,进一步加强“一法一条例”的贯彻实施,着力解决好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全面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依法促进全区公共卫生事业发展。

本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施行7年多来,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条例规定,依法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全区禁牧封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效益。但也存在宣传效应逐渐衰减、草原执法力量薄弱、特殊区域监管乏力、草原确权滞后等问题。下一步,要针对这些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全面加强条例各项规定落实,深入推进禁牧封育工作,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美丽宁夏贡献力量。

各位委员、同志们,无论是落实好立法规划、做好人大立法工作,还是发挥好人大监督作用、推动各项法规有效实施,以及做好人大代表、重大事项决定、重要人事任免等工作,都必须以良好的作风为保障。最近,自治区党委正在全区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我们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以此为契机,着力解决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树

立良好形象,为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有力保障。

第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改进作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并反复强调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对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持续发力,制定出台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对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等作了进一步规范、细化和完善。人大是政治机关,讲政治始终是第一位要求。要深刻认识到,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考验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政治站位高不高、“四个意识”强不强的重要标志,是必须落实的重大政治任务。要深刻认识到,正风肃纪、人人有责,加强我区作风建设、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自治区党委负有领导责任,包括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在内的全区各级党组织都负有主体责任。要深刻认识到,“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承担着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重要人事任免等重要任务,只有自己做到严格要求、作风过硬,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才更有底气、更加硬气、更具权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始终保持坚定不移的恒心与定力,坚决打好作风建设这场持久战。

第二,要严格执行规定改进作风。在全区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不是“翻旧账”,不是跟谁过不去,而是一次体检治病,就是要坚决严明纪律,坚决堵塞漏洞,让党员干部受到警示教育,这既是对过去

负责、也是对将来负责,既是对组织负责、也是对党员干部负责。如果我们现在还不把纪律严起来,执行规定继续打折扣,小问题就会引发成大问题,作风问题就会演变成腐败问题,这是对党的事业不负责任,对党员干部不负责任。中央八项规定出台都5年多了,我们宁夏这方面发生的问题之多令人吃惊,中央第八巡视组进驻我区仅仅3个月,先后向自治区党委移交了9批3608件信访举报件,许多是反映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其中也有我们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违纪违规问题。这一方面说明“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反弹回潮隐患犹存;另一方面也警醒我们,如果前几年把主体责任扛起来,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就不会产生这么多问题,也不会有这么多干部被问责处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标准要求,强化责任落实,真正使党的纪律规矩立起来严起来。一是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无论是开展视察调研、外出考察,还是监督检查、参加会议活动,都要严格按照规定办,不超标、不打擦边球,发现违规问题要立即纠正,做到执行制度不搞特殊、没有例外。同时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要按照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五个严禁”要求,领导、指导、监督常委会机关党组认真抓好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二是要加强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监督管理。经常咬耳扯袖,加强警示教育,防患于未然。最近,自治区纪委监委以我区部分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为题材制作了警示教育片《贪欲之祸》,要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收看,接受警示教育。特别是要紧盯关键时间节点和重要领域环

节,找出“四风”问题可能反弹的风险点和各种变异出现的新花样,坚持露头就掐住、发现就纠正,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大问题演变成不可救药的严重问题。三是要加强制度建设。从已有问题入手,倒查工作机制、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对制度缺位的要抓紧研究,把新制度建起来、新规矩立起来;对制度不再适用或不完全适用的,要及时修订完善;对大而化之、难以落实的,要进一步具体化,便于操作。要以铁的纪律强化制度执行,增强制度的刚性约束,让制度“长上牙”“带上电”,真正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新一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制度建设,根据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有关规定,结合人大工作实际,组织制定、修订了党组工作规则和常委会机关各项制度,并汇编成册印发,一定要抓好贯彻执行,全面推进常委会和机关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三,要突出求真务实改进作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中央近日印发了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这既是为各级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撑腰鼓劲,也是再次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亮灯亮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对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十种新表现”,常抓不懈、持之

以恒纠“四风”改作风,为全区作出示范。一是要密切联系群众。强化群众观念、增强公仆意识,始终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切实发挥好人大代表主体作用,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做好群众工作,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二是要改进调查研究。经常扑下身子、沉到一线,多到困难大、矛盾多的地方去,多到情况复杂、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多到自然条件差、工作基础差的地方去,身入心至、身体力行,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在调查研究中汲取智慧、增长才干、提高本领、推动工作。这里我要特别强调,自治区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调查研究、执法检查、工作视察等,没有特殊情况不要请假,更不能想来就来、想走就走。如果常委会的工作与其他工作有时间上有冲突,首先要参加常委会的工作,这必须作为本届人大常委会的一项工作纪律严格遵守。三是要崇尚实干苦干。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无论是推进立法还是开展监督,无论是服务改革发展还是推动民生保障改善,都要务求实效,不做表面文章、不摆花架子,多做有利于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能给老百姓带来实实在在利益的事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
条例〉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 条例》的决定

(2018年5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一)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方可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第三项修改为:“(三)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

二、删去第十五条。

三、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删去第一款中的“监测方案”。将第二款修改为:“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通过交易方式取得排污权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与排污权转让方的剩余使用期限相同。”删去第三款。

四、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删去其中的“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

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六、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七、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

(2014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5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第三章 污染物排放许可
- 第四章 减少污染物排放措施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污染物的排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污染物,是指由于生产经营活动排放进入环境,影响环境正常组成、导致环境性质发生变化,直接或者间接有害于生物和人类的物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污染物排放工作实施统

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的资金投入,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政策和激励措施。

第六条 对减少污染物排放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鼓励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对污染物排放违法行为予以举报。

第二章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第七条 自治区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条例所称重点污染物,是指国家确定的实施重点控制的污染物。

本条例所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指通过向一定地区和排污单位分配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将一定地区和排污单位排放的重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在规定限度内的污染控制方式。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重

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环境容量、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现状,制定自治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分解落实方案。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分解落实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年度计划、控制措施,并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第九条 环境容量是公共环境资源。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容量、环境质量、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相衔接的量化管理体系。

第十条 自治区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制度、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公平、公正、有利于环境质量改善和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的原则制定。

第三章 污染物排放许可

第十一条 自治区对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实行许可制度。

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以及核、电磁辐射等污染物排放的许可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下列排污单位应当申请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一)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方可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二)城镇、工业园区废水、污水集中处理设

施运营单位;

(三)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

第十三条 申请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产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三)防治污染设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按照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六)按照规定安装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七)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污染物排放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向社会公示排污单位名称、许可事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提出申请的排污单位。

第十五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当载明排污单位的名称、污染物的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排放数量、排放方式、有效期限、排污口设置、污染防治工艺和设施等事项。

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通过交易

方式取得排污权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与排污权转让方的剩余使用期限相同。

第十六条 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方可排放的排污单位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应当按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定事项排放污染物。

禁止涂改、伪造、出租、出借、倒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第十七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总装机三十万千瓦以上的燃煤电厂以及石油化工、煤化工类的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征求重点排污单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意见后予以核发。

除前款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外,可能造成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或者高环境风险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可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核发。

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方可排放的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当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核发。

第十八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定事项发生变化致使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的,或者排污单位发生合并、分立、变更法人名称的,排污单位应当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因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

划等发生变化需要对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定事项进行调整的,应当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变更。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换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提出申请的排污单位。

排污单位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属于强制淘汰范围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满后不予延续。

第四章 减少污染物排放措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一)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合理利用资源,发展循环经济;

(二)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的发展;

(三)加大投入建设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中水回用、污水集中处理和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

(四)支持减少污染物排放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

(五)推广风能、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

(六)推行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

(七)加快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事业;

(八)加大农业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一)研究、开发新生产工艺、技术,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

(二)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

(三)采用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

(四)保证防治污染设施、监测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未经过防治污染设施处理的污染物直接排放;

(二)非紧急情况下开启防治污染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排放污染物;

(三)非紧急情况下将污染物从防治污染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

(四)防治污染设施和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时,不及时排除故障排放污染物;

(五)擅自拆除、停止使用或者损坏防治污染设施和自动监测设备排放污染物;

(六)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排放污染物;

(七)通过其他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现场检查和自动监测等方式,加强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进行污染隐患排查,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排污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排污单位诚信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排污单位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公示,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报刊、网络等媒体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的名录、污染物核查和考核结果、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涂改、伪造、出租、出借、倒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

三条或者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节约能源法〉办法〉的决定

(2018年5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作如
下修改:

一、删去第九条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批
复文件中应当包括对节能分析篇(章)的批复”。

二、将第四十一条中的“相关用能单位”修
改为“公共机构”。

三、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
定,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
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

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
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
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
责令关闭。”

四、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负责审批政府
投资项目的机关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
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节约能源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
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2001年7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能源条例》2009年9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根据2018年5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节约能源
-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 第四章 新能源开发利用
- 第五章 激励措施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和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自治区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

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和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具体负责节能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科技、财政、农牧、国土资源、环保、质监、统计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节能信息服务平台,完善节能统计、节能标准等专业基础数据库,对生产能耗较高的产品制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定期发布节能新产品、新技术信息,为社会提供节能指导和服务。

第七条 自治区统计部门应当会同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设区的市和主要用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等信息。

第八条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节能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节能标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依法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尚未制定节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根据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原则,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第九条 自治区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包括节能分析篇(章)。

第十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能源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等过程中节约能源、降低能耗,杜绝浪费。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管理制度,制定节能计划,落实节能措施,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

第十一条 禁止下列用能行为:

(一)新建、扩建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

(二)将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

(三)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和设备;

(四)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五)其他用能过高,严重浪费能源的行为。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能源资源优化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推进有利于节能的行业结构调整,优化用能结构和企业布局。

第十三条 工业企业应当开发、生产、使用清洁能源和低耗能、低污染的节能环保型设备,把降低能耗作为技术改造的重点,优先安排资金,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第十四条 冶金行业应当实施高炉、焦炉、转炉煤气和有害固体等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化工、冶金、建材和纺织等行业应当开发使用余热利用、冷凝水回收和锅炉压差发电等能源循环利用技术。

第十五条 新建工业园区、产业基地应当实行能源高效循环利用的生产模式;编制园区、基地规划时,应当同时制定能源利用规划和节能方案。

改建、扩建具备集中供汽(气)、供热条件的工业园区、产业基地时,应当制定集中供汽(气)、供热的规划和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 鼓励更新、替代低效锅炉、窑炉,改造主辅机不匹配、自动化程度和系统效率低的现有锅炉,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窑、节能型隧

道窑等节能型工业窑炉。

第十七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国家尚未制定建筑节能标准的,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区建筑节能发展水平,组织制定地方建筑节能标准及其配套的技术规范。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在编制城市规划时,建筑物的布局、形状、朝向、通风和绿化等,应当符合建筑节能的要求。新建建筑应当采用新型墙体和其他新型建筑材料,鼓励安装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对既有建筑的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源消耗指标、寿命周期等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评价,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行热能供应的商品化。

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应当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注明建筑节能落实情况的内容;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鼓励、引导公民选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

对农村节能技术改造、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的资金投入。推广普及农村沼气、大中型沼气工程、沼气发电,生物质(稻壳、秸秆、枝桠)气化、固化、液化等技术;推广保护性耕作、标准化作业等节能降耗的农业技术。

鼓励农村住宅和公共设施采用节能建材、太阳能利用技术,推广使用日光节能温室、太阳能保温畜禽舍、节能锅炉、省柴灶、节能炕和节能炉等节能技术。

第二十四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和用能系统操作规程,加强用能系统和设备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巡视检查,推行低成本、无成本节能措施。

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应当进行能源审计和投资收益分析,明确节能目标,并在节能改造后采用计量方式对节能指标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对重点用能单位实行分级管理。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的节能监督和管理。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节能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接受其审查。

第二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制定年度节能计划,建立内部能源审计制度,对能源生产、转换和消费进行检查监督,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完成节能目标。

第二十八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十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有专门负责用能管理的机构,并报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岗位人员培训制度,对能源计量、统计、审计和主要用能设备操作人员进行节能培训。

第三十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在企业设备折旧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节能技术改造。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无正当理由,未完成上年度节能目标的;
- (二)能源计量数据、统计数据错误的;
- (三)能源利用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
- (四)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新能源开发利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等新能源,推广和应用新能源技术和产品,加强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宣传、推广和科技知识普及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新能源科研和实验活动。对民营企业和个人从事新能源科研、实验项目的,应当给予技

术指导和资金扶持。

第三十四条 下列新能源技术应当重点推广应用:

- (一)户用沼气池综合利用技术,工农业有机废弃物和城镇生活污水净化处理及供气技术;
- (二)秸秆等生物质气化、炭化技术;
- (三)太阳能热水、采暖、种植、养殖技术;
- (四)风力、太阳能发电技术;
- (五)其他成熟的新能源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

第三十五条 从事新能源技术和产品推广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推广技术成熟、性能先进、质量合格、安全可靠的技术和产品。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鼓励和支持开发、生产、使用低耗能、低污染的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支持清洁能源在城市公交和环卫特种车辆等方面的应用和推广。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技术研究开发作为科技投入的重点领域,并安排资金支持企业、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研发通用性、关键性节能技术和设备,建立专业性的节能技术交易市场,促进节能技术的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用于支持节能工作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节能技术改造与技术升级、淘汰高耗能的落后生产能力、鼓励可再生能源与新能源利用、支持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与产品的示范推广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支持节能工作

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节能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自治区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四十条 开发节能新技术、进口节能研发用品、购置节能专用设备的,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部门应当根据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目录,制定节能产品、设备采购目录。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购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节能产品和设备。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支持金融机构对节能领域的直接融资,通过联合贷款、转贷款等方式,为节能项目提供金融服务和信贷。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鼓励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对下列项目,优先给予担保或者授信支持:

(一)获得国家或者自治区财税等政策性支持的节能技术研发、节能产品生产以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二)得到国家或者自治区相关部门表彰或者推荐,并且节能效果显著的项目。

第四十四条 自治区推进能源价格改革,实行有利于节能的能源差别价格政策,逐步实行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加价收费制度。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超额完成节能目标的用能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用能较高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的,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五十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依法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十万吨标准煤以上

的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机构的。

第五十四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2001年7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能源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 两件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8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张 任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说明如下：

一、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该修正案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做了五个方面的修正。

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范围做了修正。

二是《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取消了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据此删去《条例》第十五条的内容。

三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规定“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三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五年”，据此对《条例》第十六条关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的规定进行修正。

四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因此，删去《条例》第二十九条中有关排污费的内容。

五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对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对《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做了修正。

二、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修正案(草案)》

该修正案依据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做了两个方面的修正。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不再作为可行

性研究报告审批或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据此对《办法》第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做了修正。

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

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据此将《办法》第四十一条中的“相关用能单位”修改为“公共机构”。

以上说明及修正案草案,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节约能源法〉办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5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改革,对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和自治区实施节约能源法办法进行修正是必要的。法制委员会于5月28日召开第四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两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切合我区的实际,基本成熟可行。对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严峻,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必须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拒不整改

的排污单位可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督促排污者及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据此,建议将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五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对实施节约能源法办法修正案草案没有提出修改意见。

法制委员会已根据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

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和《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主任会议作

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
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年5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5月29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

(2018年5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制定法规项目(19件)

- 1.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 2.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 3.自治区大数据发展条例
- 4.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 5.自治区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
- 6.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7.自治区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
- 8.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
- 9.自治区饮用水安全保护条例
- 10.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 11.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 12.自治区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 13.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 14.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
- 15.自治区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
- 16.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

理条例

- 17.自治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条例
- 18.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 19.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二、修订修正法规项目(23件)

- 1.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2.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
规则

3.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
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法

4.自治区宪法宣誓办法

5.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
免工作条例

6.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监
督条例

7.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
法》办法

8.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

9.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10.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

11.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13.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

14.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

15.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

16.自治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17.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8.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办法

19.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2.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0.自治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

23.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1.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立法规划(草案)》编制情况的说明

——2018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立法规划及年度立法计划编制与实施工作规则》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和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规划(草案)的编制情况

编制五年立法规划，是增强立法工作科学性、主动性，保证立法工作规范、高效、有序进行的一项制度安排。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于2017年9月启动立法规划编制工作，在新闻媒体上发布立法规划征求意见稿，向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发出征求意见函，共征集立法建议项目61件。在此基础上，常委会法工委将征集到的建议项目进行了整理归类，从必要性、可行性和紧迫性等方面作了初步论证，筛选出35件立法规划项目。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与政府法制办等部门协调沟通，召开征求意

见座谈会、论证会，邀请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进行研究论证，提出了立法项目建议的初步意见，同时，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3件立法议案列入立法项目中。2018年2月26日，法制委召开会议，对立法规划建议项目进行了审议；3月27日，法制委再次召开会议，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监察法、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对个别立法项目作了调整，提出了立法规划(草案)稿。经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报请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批准，最终形成了目前的立法规划(草案)。

二、立法规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立法规划(草案)共列立法项目42件，其中制定19件，修订23件，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内容：一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经济转型发展方面的立法项目9件；二是实施脱贫致富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立法项目5件；三是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推进绿色发展方面的立法

项目 9 件；四是推进文化繁荣发展,加强社会治理方面的立法项目 13 件；五是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方面的立法项目 6 件。

需要说明的是,立法规划是对本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工作的预期安排,在实施过程中

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立法项目所调整社会关系变化作适当调整;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和机构改革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的,也将适时列入今后年度立法计划。

以上说明和立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8 年 5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
案的议案》,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
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18 年自治
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国务院批准，2018 年财政部核定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1 亿元（含政府外贷 6.9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8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就 121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编制了《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

案》，现提请审议。

自治区主席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经国务院批准,2018 年财政部核定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9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部要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对 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进行调整,将 209 亿元债务收入全部列入自治区本级收入预算,同时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相应列入自治区本级支出预算和债务转贷支出。本次提请审议的是 121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预算调整方案。

一、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及发债规模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区 2018 年新基于以上情况,2018 年拟分两批发行新增政府债券,剔除政府外贷 6.95 亿元,此次拟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114.05 亿元。

二、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有关要求,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按照上述要求,2018 年新增债券资金安排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着眼长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安排债券资金项目。

(二)突出重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三大

攻坚战”、“三大战略”、道路交通、民生保障等重点项目。

(三)限额管理。在财政部核定我区的新增债务限额范围内提出分配方案。

(四)防范风险。已经被财政部风险预警及债务率偏高的市县,不再安排新增债券。

(五)合理有效。统筹兼顾自治区和市、县(区)、重点与一般之间关系,确保资金安排合理、使用有效。

三、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一)自治区本级安排情况。

计划安排自治区本级 65.92 亿元,占 54%,由自治区本级承担还款责任。资金重点用于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乡村振兴、道路交通、民生保障等方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

(二)市县级安排情况。

计划安排市县 55.08 亿元,占 46%,由市县承担还款责任。资金重点用于脱贫攻坚、棚户区改造、自治区 60 大庆项目市县配套等。

1.地级市安排 16.5 亿元。按照安排新增债券后一般债务率不超过 85%的原则,根据举债空间情况进行总体测算,并结合增量规模以及脱贫攻坚、污染防治等重大工程任务量进行适当调整。其中安排银川市本级 6 亿元、石嘴山市本级 1.62 亿元、固原市本级 6.08 亿元、中卫市本级 2.8 亿元。吴忠市本级一般债务率较高,

不安排债券。

2.县(区)安排 31.63 亿元。按照安排新增债券后一般债务率不超过 85%的原则,主要采用因素法进行测算分配,同时兼顾个别县(区)实际情况。分配后,各县(区)一般债务率均控制在安全区域范围之内。

3.政府外债贷款 6.95 亿元。全部转贷给有关市、县(区),主要用于六盘山扶贫公路、中部旱作节水特色农业示范、黄河东岸防沙治沙等项目。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1.坚持保重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中央、自治区确定的重点项目。自治区本级债券安排资金 65.92 亿元,其中脱贫攻坚 25.1 亿元,占 38%;污染防治 10 亿元,占 15%;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 18.4 亿元,占 28%。乡村振兴、国企改革、民生实事等 12.42 亿元,占 19%。按照政策规定,自治区对市、县(区)的债券资金不明确到具体项目,但要求重点用于脱贫攻坚、污染防治、自治区 60 大庆项目配套、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领域,其中要求市、县(区)落实污染防治债券资金共 10 亿元。全区用于污染防治的债券资金总规模达到 20 亿元。

2.坚持向市县倾斜。自治区本级承担还款责任的部分债券资金,在二次分配市、县(区)使用后,实际用于市、县(区)的债券资金约为 104 亿元,占今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 86%。这样既加大了对市、县(区)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同时也减轻了市、县(区)的还款压力,力求做到地区发展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相衔接,在保障

自治区整体发展战略推进实施的情况下,兼顾全区债务负担结构优化。

四、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收入预算是:2018 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全口径收入 894.37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53.6 亿元,中央各类补助收入 678.5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23 亿元,调入资金 56 亿元。

调整后:2018 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全口径收入 1015.37 亿元,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53.6 亿元,中央各类补助收入 678.5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23 亿元,调入资金 56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21 亿元(新增)。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预算是:2018 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全口径支出 894.37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67.56 亿元,对市、县的各项补助支出 425.54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1.27 亿元。

调整后:2018 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全口径支出 1015.37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33.48 亿元(新增 65.92 亿元),对市、县的各项补助支出 425.54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1.2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55.08 亿元(新增)。

- 附件：
- | | |
|---------------------------------|---------------------------------|
| 1. 2018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情况表 | 3.2018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表 |
| 2. 2018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调整情况表 | 4. 2018 年新增一般政府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表 |
| | 5. 2018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

附件 1

2018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预算科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36000		1536000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75548	659209	5334757
上级补助收入	6785362		6785362	补助下级支出	4255428		4255428
返还性收入	484166		484166	返还性支出	433284		43328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834407		4834407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010694		3010694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66789		1466789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811450		811450
下级上解收入	62294		62294	上解上级支出	12724		12724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210000	1210000	债务转贷支出		550791	550791
调入资金	560044		560044				
上年结余				年终结余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净结余			
总计	8943700	1210000	10153700	总计	8943700	1210000	10153700

附件 2

2018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科目代码	调整前预算 安排情况	新增债 券支出	调整后预算 安排情况	对应项目
合 计		4675548	659209	533475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241885		241885	
国防支出	203	8430		8430	
公共安全支出	204	246389	10000	25638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49901		10000	10000	“十三五”中央投资政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教育支出	205	457404		457404	
科学技术支出	206	180246		18024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	80843	14000	94843	
文化展示机纪念机构	2070105		8000	8000	宁夏美术馆建设
群众体育	2070308		2000	2000	健身步道及体育健身场所建设
其他体育支出	2070399		4000	4000	宁夏足球训练基地和宁夏体育科技监测中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611193	9000	620193	
老年福利	2081002		9000	9000	宁夏老年大学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	201471		201471	
节能环保支出	211	100294	100000	200294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10399		100000	100000	污染防治
城乡社区支出	212	23368	53000	76368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0199		3000	3000	“厕所革命”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120303		30000	30000	美丽小城镇、特色小镇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9999		20000	20000	宁东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农林水支出	213	655767	318880	974647	
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	2130135		11880	11880	阳光沐浴工程
其他林业支出	2130299		10000	10000	国土绿化工程
水利工程建设	2130305		36000	36000	重大水利项目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30504		101000	101000	易地扶贫搬迁
其他扶贫支出	2130599		150000	150000	脱贫攻坚项目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130701		10000	10000	美丽乡村建设

2018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调整情况表

功能科目	科目代码	调整前预算 安排情况	新增债 券支出	调整后预算 安排情况	对应项目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39999			0	
交通运输支出	214	685883	102597	78848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40199		39100	3910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铁路路网建设	2140204		50000	50000	铁路建设资金
机场建设	2140304		497	497	银川河东机场三期口岸联检综合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工程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49999		13000	13000	城市公交及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银西铁路涵洞机场段线位扩建基础结构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5	403397	21104	424501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59999		21104	21104	国企“三供一业”改革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	90164	20000	110164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2160599		20000	20000	全域旅游建设
金融支出	217	57971		57971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	58500		58500	
住房保障支出	221	85361	10628	95989	
农村危房改造	2210105		10628	10628	危窑危房改造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2	25460		25460	
预备费	227	100000		100000	
其他支出	229	260523		260523	
债务付息支出	232	96000		96000	
债务发行费	233	5000		5000	

注：自治区本级支出项级科目年初预算已编制，此次仅反映调整的科目。

附件 3

2018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类		款		
合 计				101537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291527
		01	工资津补贴	199814
		02	社会保障缴费	55390
		03	住房公积金	15364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6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668127
		01	办公经费	72070
		02	会议费	4495
		03	培训费	13515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3790
		05	委托业务费	157008
		06	公务接待费	3373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78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92
		09	维修(护)费	15308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798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小计	799059
		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5077
		02	基础设施建设	690725
		03	公务用车购置	36
		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6	设备购置	20823
		07	大型修缮	415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8248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小计	604570
		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2636
		02	基础设施建设	399960
		03	公务用车购置	
		04	设备购置	1936
		05	大型修缮	1112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8926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小计	768707
		01	工资福利支出	428444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263
		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2018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类	款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小计	338161	
		01	资本性支出(一)	214466
		02	资本性支出(二)	123695
507	对企业补助(一)	小计	191927	
		01	费用性补贴	79733
		02	利息补贴	27540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4654
508	对企业补助(二)	小计	50000	
		0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50000
		0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166898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2624
		02	助学金	46749
		03	生产补贴	4755
		05	离退休费	31985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786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小计	447271	
		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447271
		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小计	177534	
		01	国内债务付息	172534
		02	国外债务付息	
		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000
		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512	债务还本支出	小计	250	
		01	国内债务还本	250
		02	国外债务还本	
513	转移性支出	小计	4818943	
		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268152
		0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3	债务转贷	550791
		04	调出资金	
514	预备费及预留	小计	353000	
		01	预备费	100000
		02	预留	253000
599	其他支出	小计	477726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赢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0
		99	其他支出	477676

2018 年新增一般政府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使用主体	还款责任主体	本次债券资金用途	政策依据
	合计	1210000				
	自治区本级小计	659209				
	一、脱贫攻坚	251000				
1	脱贫攻坚债券配套	150000	市县	区本级	用于贫困村提升工程建设等脱贫攻坚重点工作,重点支持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7〕97号)。
2	易地扶贫搬迁配套	101000	市县	区本级	川于易地扶贫搬迁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等。	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6〕66号)。 2.《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18〕59)。
	二、生态立区	146000				
3	重大水利项目	36000	区本级	区本级	1.宁夏中部干旱带脱贫攻坚水源工程 12669 万元。 2.盐环定扬黄工程更新改造项目 4673 万元。 3.黄河宁夏段二期防洪工程 18658 万元。	1.《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下达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 2018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8〕101号),需地方配套。 2.中央预算内投资水利项目,中央已下达年度投资计划,需落实地方配套资金。 3.全国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需地方落实配套资金。
4	污染防治	100000	市县	区本级	用于水污染、大气污染治理。其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5 亿元。	1.《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生态立区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35号)。 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6〕71号)。

2018 年新增一般政府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使用主体	还款责任主体	本次债券资金用途	政策依据
5	国土绿化工程	10000	市县	区本级	主要用于造林,包括:1.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造林绿化工程 5570 万元。 2. 引黄灌区平原绿洲生态区绿网提升工程 2480 万元。 3. 南华山外围区域水源涵养林建设提升工程 950 万元。4.同心县红寺堡区生态经济林(文冠果)种植 1000 万元。	《关于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美丽宁夏建设的意见》(宁党发[2016]25 号)。
三、乡村振兴						
6	美丽小城镇、特色小镇建设	30000	市县	区本级	1.美丽小城镇 20 个:永宁县季俊镇、灵武市白上岗乡、惠农区燕子墩乡、平罗县通伏乡、利通区金积镇、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同心县王团镇、盐池县王乐井乡、盐池县青山乡、红寺堡区新庄集乡、原州区开城镇、彭阳县草庙乡、隆德县陈靳乡、泾源县黄花乡、西吉县马莲乡、沙坡头区香山乡、中宁县舟塔乡、海原县西安镇、农垦集团南梁农场、农垦集团平吉堡奶牛场。 2.特色小镇 10 个:西夏区镇北堡镇、灵武市宁东镇、永宁县闽宁镇、惠农区红果子镇、平罗县陶乐镇、盐池县大水坑镇、同心县韦州镇、泾源县泾河镇、中宁县石空镇、海兴开发区二河镇。	1.《关于印发<宁夏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字[2014]15 号)。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特色小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7]45 号)。
7	美丽乡村建设	10000	市县	区本级	建设整治村庄 100 个。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字[2014]15 号)。
四、国企改革						
8	国企“三供一业”改革	21104	区本级及市县	区本级	区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及物业管理分离移交社会改革经费	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 年 2 月 21 日第 5 期),要求 2018 年底前全部完成目标任务。

2018 年新增一般政府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使用主体	还款责任主体	本次债券资金用途	政策依据
五、民生实事						
9	“厕所革命”	16880	市县	区本级	改造农村卫生厕所 3 万户，每个补助 2000 元（部门预算安排 3000 万元）。	2018 年民生实事。
10	健身步道及体育健身场所建设	2000	市县	区本级	建成：1.城市健身步道 10 公里；2.多功能运动场 10 个；3.体育公园 1 个；4.健身驿站 40 个；5.儿童体育乐园 10 个。	2018 年民生实事。
11	阳光沐浴工程	11880	市县	区本级	农村太阳能热水器户户通工程，安排南部山区 11.8 万农户，每户补助 1000 元。	2018 年民生实事。
六、自治区确定的其他重大项目						
12	铁路建设资金	50000	区本级(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区本级	银西铁路、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宁政发〔2016〕30 号)。 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5〕90 号)。
13	公路建设	39100	区本级	区本级	1.国道 341 线海原史店至下小河段。 2.国道 338 线盐池(宁蒙省界)至红寺堡段。 3.国道 341 线寨科(甘宁界)至黑城段。 4.国道 309 线固原市原州区席湾至硝口段。 5.国道 327 线沟圈(甘宁界)至彭阳段。	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宁政发〔2016〕30 号)。 2.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 年 4 月 27 日第 32 期)。
14	城市公交及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	10000	市县	区本级	支持银川都市圈及全区城市公交和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用于综合客运枢纽、充电桩、调度中心、停车场等。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54 号)。
15	银西铁路涵洞机场段线位扩建基础结构	3000	区本级(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区本级	银西高铁银川河东机场段 1、2#隧道连接和 2#隧道加固。	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 年 8 月 30 日第 76 期)

2018 年新增一般政府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使用主体	还款责任主体	本次债券资金用途	政策依据
16	银川河东机场二期口岸联检综合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工程	497	区本级(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区本级	中央空调、吊顶和消防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建设。	自治区政府批准同意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银川河东机场二期口岸联检楼项目设计变更有关意见的函》。
17	宁夏美术馆建设	8000	区本级	区本级	宁夏美术馆建设。	1.《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宁夏美术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宁发改审发〔2017〕122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年7月1日第53期)。
18	宁夏老年大学	9000	区本级	区本级	老年大学项目基本建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宁夏老年大学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宁发改审发〔2017〕112号)
19	宁夏足球训练基地和宁夏体育科技监测中心	4000	区本级	区本级	建筑单体主体工程。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宁夏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和体育科技监测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宁发改审发〔2017〕94号)。
20	“十三五”中央投资政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0	市县	区本级	政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延续项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投资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1〕4号)。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宁党办〔2012〕34号)。
21	危房改造	10628	市县	区本级	2018年改造22164户危房危房,补助对象为四类重点对象中的极度贫困户、四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家庭)和其他贫困户。	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年11月27日第97期)。

2018 年新增一般政府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表

序号	项口名称	金额	资金使用主体	还款责任主体	本次债券资金用途	政策依据
22	全域旅游建设	20000	市县	区本级	安排全域旅游示范县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实施意见,每市补助 1 亿元,每县补助 5000 万元)。	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7]31 号)。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全域旅游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6-2018 年)>的通知》(宁党办[2016]65 号)。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14 号)。
23	宁东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20000	市县	区本级	用于宁东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转贷市县(含县区)小计	550791				
1	银川市	154501	市县	市县		
2	石嘴山市	37690	市县	市县		
3	吴忠市	79620	市县	市县		
4	固原市	135170	市县	市县		
5	中卫市	74350	市县	市县		
6	外债提款	69460	市县	市县		

附件 5

2018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一般债务限额				备注
	小计	一般债券	外债贷款	预计债务率	
全区	1210000	1140540	69460	53%	
区本级	659209	659209		63%	
市县级	550791	481331	69460		
银川市	183017	154501	28516		
银川市本级	87443	60000	27443	81%	
兴庆区	25101	25101		59%	
西夏区	17390	17390		36%	
金凤区	15280	15280		15%	风险提示
永宁县	0	0		101%	风险预警
贺兰县	15980	15980		43%	
灵武市	21823	20750	1073	60%	
石嘴山市	37690	37690	0		
石嘴山市本级	16170	16170		79%	
大武口区	0	0		91%	安排前一般债务率 93%
惠农区	7360	7360		80%	风险提示
平罗县	14160	14160		54%	
吴忠市	93977	79620	14357		
吴忠市本级	0	0		89%	风险提示
利通区	22126	22050	76	51%	
红寺堡区	12906	11240	1666	23%	
盐池县	13193	12010	1183	35%	
同心县	33432	22000	11432	17%	
青铜峡市	12320	12320		58%	
固原市	152002	135170	16832		
固原市本级	60800	60800		44%	
原州区	24839	17450	7389	20%	
西吉县	29635	22570	7065	21%	
隆德县	11470	11470		24%	
泾源县	8018	7140	878	24%	
彭阳县	17240	15740	1500	22%	
中卫市	84105	74350	9755		
中卫市本级	35665	28030	7635	58%	
沙坡头区	11190	11190		38%	
中宁县	14790	14790		56%	
海原县	22460	20340	2120	2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8 年自治区本级 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贾红邦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区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1 亿元(含 6.95 亿元政府外债贷款),剔除政府外债贷款,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14.05 亿元通过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限额 88 亿元,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照《预算法》规定,需要对 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进行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今年将分两次对自治区本级预算进行调整,提交本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是一般债务 121 亿元的预算调整方案。原因是由于今年财政部下达我区专项债券 88 亿元中,新增初次试点的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36 亿元,涉及编制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等大量前期工作,为稳妥做好试点工作,专项债券

88 亿元的预算调整方案,待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再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将 2018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由 894.37 亿元调整为 1015.37 亿元,支出相应由 894.37 亿元调整为 1015.37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债券资金的安排符合国务院规定的使用方向和自治区实际。为此,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抓紧落实债券发行事宜,确保债券资金及时到位;要强化债券资金收支预算监督检查,严禁挪用、截留债券资金,保证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要积极开展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评估,努力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要明确转贷市县债券资金主体责任,指导市县加强项目管理,健

全偿债管理机制,严控债务风险。各市、县(区) 常委会审查批准。
政府要将债券转贷收入及支出安排纳入本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政府预算,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

关于全区外事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主任 康占平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政府外事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总体情况和主要成效

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自治区政府各级外事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开拓创新、主动作为，围绕“以‘一带一路’建设为主线，以国际友城为纽带，以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为平台，以对外交流合作项目为抓手”的总体工作思路，不断提升服务中央和国家对外战略、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和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一）成功举办多项重大外事活动。2010年以来，在国家有关部委的支持下，我区成功举办三届中阿经贸论坛和三届中阿博览会，成功举办外交部宁夏全球推介活动、国际和平日纪念活动、中美旅游高层对话、2017开放与创新—海外高端人才走进宁夏、宁夏旅游业国际化高

级研讨班等一系列国际活动，服务了国家总体外交，搭建了我区对外交流合作的平台，提升了宁夏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主动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做好重要来访团组的接待工作。2013年以来，我区共接待各类重要团组400余个，接待重要外宾5000余人，为深化相互了解、巩固友好关系、展示宁夏发展成果、讲好中国故事，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是推动出访成果落实取得实效。精心组织我区高层出访的公务对接、经贸洽谈等活动，跟踪服务和推动落实高层出访成果131个（2015年37个，2016年39个，2017年55个）。三是全力推动经济外事。充分利用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政策优势，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积极支持企业及科研院所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发达国家开展务实合作，努力推动我区对外开放取得新成效。

（三）积极开展各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成功举办“海外华裔青少年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宁夏营”“宁夏国际青年交流活动”“筑梦丝路——欧亚青年领导人友好活动”，先后在美国、韩国、印尼、德国、捷克举办“中华文化大乐

园”。推动宁夏大学等高校与美国、新西兰、印度等国外高校开展师生互换、联合培养项目。牵头组织各类文艺人才赴美国、法国、德国、葡萄牙、坦桑尼亚和贝宁等国开展以“欢乐春节·神奇宁夏”“文化中国·神奇宁夏”“中国风·欢乐颂”为主题的文化交流活动。争取中国人民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在我区实施“与爱同行·宁夏贫困儿童营养补充”项目，向宁夏有关学校捐赠了价值450万元的奶粉和学习用品。

(四)不断扩大国际朋友圈。围绕拓展民间友好感情，深化民间交流与合作，精心组织宁夏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第六届理事会以及宁夏国际友好城市论坛；首次向11名外国友人授予了“宁夏人民对外友好使者”称号。2017年，我区与印度尼西亚西努沙登加拉省、新西兰马尔堡大区正式建立友好关系。截至目前，我区已与世界上五大洲49个国家建立57对国际友好关系（2013-2018年，新增国际友好关系20对）。与我区建立友好关系的哈萨克斯坦东哈萨克斯坦州、日本松江市在“2016中国国际友好城市大会”上获得“对华友好城市交流合作奖”。今年，外交部确定八个省区（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重庆、四川、宁夏）开展首批“友城对接”试点工作，我区位列其中，将在政策和项目上得到外交部支持。今年10月，全国地方友协交流工作会议将在银川召开。

(五)着力提升外事管理和服务水平。认真执行国家因公临时出国(境)有关规定，从严从实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外事归口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外国人来宁访问、在宁举办重大外事活动的有关服务工作。妥善处理我区居民境外遇难、患

病、劳资纠纷等领事保护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在宁涉外案件。积极邀请外国媒体来宁采访，全面介绍宁夏发展成果，面向世界讲好“宁夏故事”。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区外事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暴露出一些短板和瓶颈。

(一)对外合作方向不准。在对外交往中，我们对双方比较优势研究不够，对各自的市场需求把握不准，找不准开展合作的契合点，跑了不少地方，搞了不少论坛，签了不少协议，但大多数都是意向性的，缺乏实质内容和可操作性。

(二)企业“走出去”能力不足。我区外向型企业规模小、实力弱，与国有大型企业和发达省区企业相比，在国际市场上没有竞争力，很难独立拿到国际合作项目。走出去的企业，由于经验不足，由于对投资国国情、法律、政策了解不够，学习成本沉重，潜在风险很大，应对风险能力不足。

(三)对外贸易、利用外资规模太小。经过多年对外开放，宁夏与世界的联系更加紧密。但从总体看，我区对外合作的经济效益不够明显，尽管个别年份进出口贸易和实际利用外资增幅较大，但绝对值太小，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比较微弱。在对外交往中发现，宁夏对外宣传不够，商品在国外知名度不高，吸引外资的力量不足。

(四)国际化人才短缺。目前，我区缺少懂国际事务，了解国际市场，掌握国际贸易规则，熟悉国外法律法规的专业人才，严重制约了对外合作和开放的进程。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外交思想,准确把握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做好新时代外事工作的新使命、新目标、新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振奋精神、实干兴宁,努力开创我区外事工作新局面。今年初,在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同志指出,“地方外事工作要体现地方特色”。为此,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用好、用足、用活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着力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陆上、空中、网上开放通道建设,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支点。强化对贸易口岸、境外产业园的政策指导和信息服务,整合对外资源和力量,打造国际合作示范项目。

(二)着力提升对外开放的水平。继续加大全方位、多层次对外开放力度,充分利用国家和

自治区各项支持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境外园区建设、特色商品贸易和工程项目承包。进一步做好牵线搭桥工作,为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策、审批、信息、法律和领事保护服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跟踪服务、督查落实各类合作协议,促进我区与世界各国在经贸、教育、文化、旅游、农业等领域开展务实交流与合作。

(三)积极拓展国际友城交流与合作。坚持“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国际友城间的交流与合作,在巩固和加强亚洲及周边国家传统友城关系的基础上,不断扩大与欧美澳新等发达国家发展友城关系,充分利用友城资源,注重双向互动,实现互惠互利,确保友好城市有关系、有联系、有活动、有合作成效,不断扩大我区国际朋友圈。

(四)加大对国际形势和国际问题的研究。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智库的合作,引导和支持我区智库开展国际问题研究,及时了解和准确掌握国际动态,为我区对外交流与务实合作提供智力支持和政策咨询。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例”)在我区的实施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18年4月23日至2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爱兴带领4名委员组成执法检查组,并邀请自治区人大代表李培润参加,在特邀专家韩玉霞教授的陪同下,先后对银川、固原和吴忠贯彻实施“一法一例”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委托石嘴山市和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辖区“一法一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执法检查实现了五市全覆盖。

一、我区贯彻落实“一法一例”基本情况

检查组认为,近年来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一法一例”等法律法规,公共卫生事业取得长足发展。主要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全区40年没有发生甲类传染病,其他传染病保持在可控范围内。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由2012年的4.90%

上升至2017年的10.30%;婴儿死亡率由10.90‰下降至6.87‰;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10大类43项提高到14大类54项,全区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健康宁夏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领导协调机制逐步完善。自治区成立了儿童免疫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公布实施《“健康宁夏2030”发展规划》《健康宁夏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建立了齐抓共管、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全区传染病聚集疫情及时处置率达到100%。

(二)服务体系不断健全。自治区不断加强和完善疾病防控、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了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救治体系,完善了卫生监督执法体系,重点环境、重要活动场所的公共卫生监督能力得到加强。

(三)服务内容不断拓展。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不断扩大,先后将农村孕产妇免费住院分娩、

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农村妇女“两癌”筛查等列入自治区民生计划,实施了妇幼卫生“七免一救助”等惠民政策。以“爱国卫生日”为抓手,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健康教育,大武口区、盐池县成为首批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区。

(四)自治区级财政保障逐年递增。2017年全区公共卫生支出13.86亿元,比2016年增长16%;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人均补助标准由人均15元提高到50元,2018年继续提高5元;按照全区人均1元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经历。

(五)信息化建设进程加快。建成由1个区中心、5个市级分中心、34个急救站组成的急救网络指挥体系,率先实现以省为单位“120”网络管理一体化。全区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直报率在98%以上,及时率达到99.72%;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全覆盖。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公共卫生形势依然严峻。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发,肝炎、肺结核、艾滋病等乙类传染病呈上升势头,艾滋病感染者趋向老年化和年轻化;H7N9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等人畜共患疾病每年均有发生;近年来连续在大学新生中筛查出肺结核阳性;取消强制婚检后,出生缺陷率居高不下,2017年为166.5/万。

(二)“一法一例”宣传广度深度不够。群众的传染病防控和健康教育的普及率、知晓率还比较低。如一位因患皮肤炭疽病住院的74岁患者说:一辈子没有听说过炭疽病,不知道接触病死畜禽还会生病死人。

(三)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突出。

个别市县疾控中心检验监测设备短缺,能力不足。固原市原州区疾控中心还在用传统的人工手段进行检验和分析。原州区黄铎堡镇鼠疫监测点的房屋、监测、防护设施等十分简陋,且毗邻学校、居民区,防疫风险极大。

(四)部门间、地区间协调配合不够。各部门相互配合互通信息制度落实的不够好,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方针上,还有差距。固原市原州区和海原县的几个乡镇都发生过炭疽疫情,却没有引起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有针对性地加强防控,今年海原县三河镇又发生了同样的疫情并出现人员死伤。

(五)基层服务体系尚不健全,能力有所弱化。大武口、利通区和沙坡头三个市辖区尚未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执法检查组看到,贺兰县桂文村卫生室只有50种药,国家规定的配送药品大部分不能到位,村医平均每次处方额度不得超过15元,连开一盒“北京0号”都不够,群众看病又开始往上级医疗机构跑,2017年全区村卫生室的总诊疗人数比2016年下降了20.88万人次,医生收入减少;部分村卫生室未按要求配备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村医;村民的健康档案还是手工原始档案,不能动态监控。

(六)学校卫生工作普遍薄弱,防控重点不突出。我区现有在校生人数已超过百万,但校医配备率低,有些学校的学生中肺结核、HIV病毒等传染性阳性疾病发病率上升较快。我区对这些疾病还缺乏分病种防控规划,与国家要求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七)投入不足的问题依然突出。执法检查组了解到,固原市政府用于传染病防控经费多年没有增加,个别县(区)主要依靠中央和自治

区投入,自身投入几乎是零。吴忠市本级财政配套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每年也仅有20万元。全区人均1.5元的肺结核病防控经费还没有落实到位。

(八)对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够。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一法一例”的案件大都只处理事不处理人,使法律法规的权威及实施效果打了折扣。

三、几点建议

(一)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高度,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自治区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有关“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的精神,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的传染病防治方针和“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均等的公共卫生服务目标”方针,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要依法建立公共卫生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协调解决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发展的相关事项;各级政府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充分发挥居(村)民委员会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夯实群防群控基础。各级政府要依照条例每年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公共卫生发展目标完成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二)依法强化各有关部门信息互通互联和工作合作机制。要进一步完善和健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将卫生计生、农牧等部门的职责落到实处,督促各部门认真履职,依法尽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进一步推进社区(村)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化工程,发挥其在健康管理和教育中的作用。

(三)推进信息公开,深化“一法一例”宣传。要认真组织实施全民健康教育规划和计划,加强公共卫生健康教育,提高公民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要突出对老年和青少年的宣传教育,加强社区和学校的宣传教育。

(四)突出重点,加强传染病防治和控制工作。卫生主管部门及公共卫生机构要认真研究传染病发病规律,实施分类管理,按病种制定防控规划和方案,坚决遏制艾滋病、肺结核等疾病的上升势头;要采取措施、通过教育引导,鼓励适婚青年积极参加婚前检查,有效控制出生缺陷率;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规定,尽快提出学校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的实施方案,加强对学校卫生环境、健康教育及传染病、学生常见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

(五)进一步推进医疗体制改革,加强保障能力建设,解决基层医疗机构的瓶颈问题。自治区政府及发改、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抓紧解决好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建设用地经费和土地使用证等问题,确保今年向国家申请立项,2019年开工建设;要根据固原地区鼠疫监测工作的总体布局 and 需要,研究解决固原黄铎堡鼠疫监测点迁建问题;要依法建立我区卫生防疫津贴动态调整机制,给予直接参加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要研究解决村卫生室缺医少药、诊疗量下降问题;要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师培养,更好地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防控中的应有作用;各级政府应当依法保障社区、农村基层传染病防控工作经费,尽快落实人均1.5元肺结核病防控经费。

(六)加大对违反“一法一例”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力度。自治区政府及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要加大执法督导检查 and 考核,对执法不严或因工作不力而发生重大疫情等行为,要依照

“一法一例”规定,追究下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人员的法律责任,进一步增强执法效果,维护法律法规权威,确保“一法一例”得到全面贯彻实施。

附件

“一法一例”执法检查报告相关名词解释

1.《“健康宁夏 2030”发展规划》:2016 年 10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自治区党委、政府制定了《“健康宁夏 2030”发展规划》。《规划》明确了 2015 年-2030 年健康宁夏建设总体思路,确定坚持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加强健康教育、促进健康行为、提高身体素质、强化公共卫生、优化医疗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改革体制机制、夯实服务基础 10 个方面工作任务为重点,加快转变健康领域发展方式,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改善健康公平,提高健康水平,到 2030 年,全区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健康产业发展繁荣,基本实现健康公平,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国中上水平。

2.传染病:传染病是由各种病原体引起的能在人与人、动物与动物或人与动物之间相互传播的一类疾病。病原体中大部分是微生物,小部分为寄生虫。有些传染病,疾控部门必须及时掌握其发病情况,及时采取对策。发现后应按规定时间及时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称为法定传染病。中国目前的法定传染病有甲、乙、丙 3 类,共 39 种。

甲类传染病也称为强制管理传染病,包括:

鼠疫、霍乱。对此类传染病发生后报告疫情的时限,对病人、病原携带者的隔离、治疗方式以及对疫点、疫区的处理等,均强制执行。

乙类传染病也称严格管理传染病,包括破伤风、麻疹、布鲁氏菌病、百日咳、钩端螺旋体、非典、禽流感、流脑脊髓膜炎、结核、血吸虫、乙脑、乙肝、脊髓灰质炎、狂犬病、流行性出血热、猩红热、梅毒、伤寒、副伤寒、白喉、阿米巴痢疾和细菌性痢疾、登革热、淋病、艾滋病、炭疽。

丙类传染病也称为监测管理传染病,包括: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

3.炭疽:是由炭疽杆菌所致,一种人畜共患的急性传染病。人因接触病畜及其产品及食用病畜的肉类而发生感染。临床上主要表现为皮肤坏死、溃疡、焦痂和周围组织广泛水肿及毒血症症状,皮下及浆膜下结缔组织出血性浸润;血液凝固不良,呈煤焦炭样,偶可引致肺、肠和脑膜的急性感染,并可伴发败血症。

4.H7N9 禽流感:H7N9 型禽流感是一种新型禽流感,于 2013 年 3 月底在上海和安徽两地率先发现。传播途径为经呼吸道传播,也可通过密切接触感染的禽类分泌物或排泄物等被感染,直接接触病毒也可被感染。现阶段高危人

群主要是从事禽类养殖、销售、宰杀、加工业者,以及在发病前1周内接触过禽类者。人感染H7N9禽流感潜伏期一般为7天以内,患者一般表现为流感样症状,如发热,咳嗽,少痰,可伴有头痛、肌肉酸痛和全身不适。重症患者病情发展迅速,表现为重症肺炎,体温大多持续在39℃以上,出现呼吸困难,可伴有咯血痰;可快速进展出现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纵隔气肿、脓毒症、休克、意识障碍及急性肾损伤等。

5.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目前,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14类内容,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均等化是指居民获取相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的机会是均等的,这并不意味着每个人都必须得到完全相同、没有任何差异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前国家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很多内容是针对重点人群的,如老年人、孕产妇、0~6岁儿童、高血压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等。

6.“四免一救助”:为提高我区出生人口质

量和降低出生缺陷,保障孕产妇和儿童生命安全,2009年8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全区实施妇幼卫生“四免一救助”惠民政策。“四免”是指:孕产妇免费住院分娩、免费筛查新生儿三种疾病(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苯丙酮尿症、先天性听力障碍)、免费治疗筛查出的患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一救助”是指对贫困孕产妇急救进行救助。2012年1月,在全区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产妇免费住院分娩,免费筛查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苯丙酮尿症、先天性听力障碍三种疾病,免费治疗筛查出的先天性患儿,免费筛查妇女乳腺癌,免费筛查妇女宫颈癌,对孕产妇急救、筛查出的乳腺癌和宫颈癌患者治疗给予救助的妇幼卫生“六免一救助”政策。2014年1月,在全区开展婚前医学免费检查、农村孕产妇免费住院分娩、新生儿四种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新生儿听力障碍疾病免费筛查、先天性疾病患儿免费治疗、农村妇女乳腺癌免费筛查、农村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对农村孕产妇急救和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治疗给予救助,简称妇幼卫生“七免一救助”。

7.爱国卫生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自治区爱卫会创新性地建立了自治区“爱国卫生日”活动制度,将每月最后一周周五确定为自治区“爱国卫生日”。自2016年1月起,活动当天,发动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街道、社区、农村乡村干部、学校师生、部队官兵及广大群众,集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营造清洁有序、健康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

8.公民健康素养:健康素养是指个人获取和理解基本健康信息和服务,并运用这些信息和服务作出正确决策,以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发现和解决自身健康问题的能力,是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的重要策略和措施,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将“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纳入健康中国建设主要指标体系。

9.传染病直报系统:指法定传染病、病源携带者、疑似患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须按照

规定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CA是电子身份认证的意思,是用电子形式来唯一标识企业或者个人在国际互联网上或专用网上的身份,确保网络信息发布者身份的真实性、信息传输的机密性、完整性以及交易的不可抵赖性,保障网络应用的安全性。

10.疫苗冷链:指为保证疫苗从疫苗生产企业到接种单位运转过程中的质量而装备的储存、运输冷藏设施、设备,包括冷库、冰箱、冷藏箱等。

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深入推进自治区生态立区战略实施，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执法检查，列入了今年监督工作计划。4月11-14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左军同志带领4名常委会委员组成执法检查组，先后赴盐池、海原、西吉和原州区等县区，采取实地察看、入户调查、沿途督察、听取汇报、与有关部门和基层干部群众座谈交流等形式，了解和掌握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

我区在全境实行禁牧封育，是2002年8月自治区党委在盐池县召开的“宁夏中部干旱带生态建设工作会”上作出的重大决策，从2003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为保障和推动这项重大决策的顺利实施，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并于2011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

颁布实施，对依法规范全区禁牧封育工作发挥了重要的引领、保障和推动作用。

条例实施7年多来，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将条例的贯彻实施列入重要工作日程，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号工程”，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责任制，将工作成效纳入目标效能考核体系。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每年都组织督导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通报批评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约谈或问责相关责任人，推动了条例有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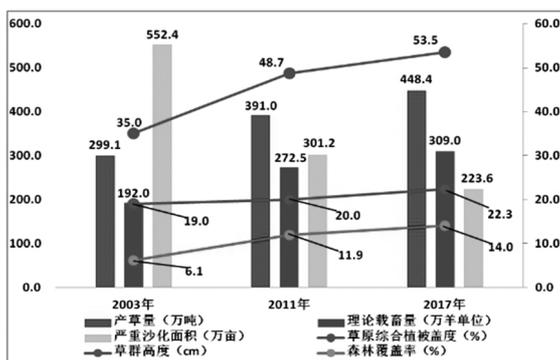
（二）开展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广泛利用农村广播电视、手机短信、政府网站等媒介，广泛开展禁牧封育宣传教育活动。在乡镇村组人员活动频繁区域刷写、悬挂宣传标语，在重点区域设立永久性警示标志，在草原的主要出入口、围栏附近，设立草原、林地保护标志以及界桩、护栏、标牌等禁牧设施。通过举办专题宣讲、拍摄播放禁牧10周年专题记录片等

形式,宣传禁牧前后的显著变化,教育引导广大农牧民不断增强生态保护观念与守法意识。

(三)坚持严格执法。各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法监管,对重要通道、羊只饮水地、生态脆弱区等重点区域进行围栏封育,阻断偷牧通道;全区草原、林业监管机构注重发挥职能作用,年均查处违法行为300余起,有效保证了条例的贯彻实施。

(四)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我区是全国十大牧区之一。2003年之前,由于长期过度放牧,加之滥采乱挖乱垦等人为破坏,草原大面积退化沙化,生态环境持续恶化。从2003年起,我区抢抓国家加大生态建设的历史机遇,强力推进禁牧封育工作,大力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行生态移民迁出区自然修复治理,落实生态保护奖补机制,全区草原森林植被覆盖率逐年稳步提升,水土流失和沙化面积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详见下图)

我区天然草原生态评价指标数据



(五)畜牧业集约发展。实行禁牧封育15年来特别是条例实施7年多来,全区畜牧业发展不仅没有受到制约和影响,反而促进了现代畜牧业向着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方向持续稳定发展。截止2017年底,全区畜牧业总产值达到151亿元,比禁牧前增长4.2倍;羊只饲养

量达到1822万只,比禁牧前增长72%;肉牛饲养量达到270万头,比禁牧前增长56%;奶牛存栏达到60万头,比禁牧前增长3倍,实现了草原生态保护与现代畜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

二、存在问题

条例的颁布实施,有力促进了全区禁牧封育工作由行政推动走向了法制化管理,取得了显著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但从目前情况看,条例实施中依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一)宣传效应逐渐衰减。在一些偏远乡村尤其农牧民居住分散的区域,禁牧封育政策和条例的持续宣传坚持得不够。一些基层干部群众认为草原植被恢复了,宣传教育力度不如以前大了,查处得不如以前紧了,守法意识逐渐弱化淡化,偷牧行为在一些地方时有发生,季节性反弹在个别地方比较突出。

(二)草原执法力量薄弱。各级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是条例的执法主体,但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县级草原执法队伍力量薄弱,乡镇普遍缺乏专门的执法人员,又缺少必要的交通工具和取证设备。个别县区至今仍未落实条例关于“将禁牧封育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规定,使得条例的一些规定在执法环节受到直接影响。

(三)特殊区域监管乏力。生态移民迁出区整村搬迁后,毗邻地区的农牧民擅自越界放牧,甚至从事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活动频发,不仅直接影响生态自然修复,也给草原防火造成很大隐患。在一些生态移民迁入区,由于耕地面积普遍较小,饲草料种植面积不足,导致零星放牧现象时有发生。

(四)草原确权滞后。对草原进行确权登记颁证,是调动广大农牧民保护草原、科学合理利用草原积极性、主动性的根本途径。我区虽然实行了草原承包经营责任制,但承包权落实到户率不高,面积不准、四至不清、“名包实不包”等现象突出。政府各部门之间对草原属性的定性不一,有的草原既划为林地,又划为荒地或其他农业用地,存在证、地不相符,以及“一地多证”、变更登记不及时、记载内容不全面、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尽管我区已在盐池县青山乡开展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试点,但在全区推广的进度明显迟缓。

三、意见建议

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美丽中国,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把生态立区战略确立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三大战略”之一,是指引我们深入推进禁牧封育工作,更好实施禁牧封育条例的行动指针。全面落实条例各项规定,需要着力加强和改进以下工作。

(一)持续开展条例的宣传教育。这次执法检查,对条例的宣传普及教育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条例的广泛宣传,持续营造禁牧封育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不断教育引导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和农牧民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自觉践行生态文明建设责任,驰而不息推进条例的实

施,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家园。

(二)不断强化执法力度。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始终坚持依法推进禁牧封育工作不动摇,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落实管护责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改进执法方式手段,强化执法监督问责,加大工作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巩固禁牧封育成果。

(三)加强对植被资源的科学研究。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组织专门力量,加强对草原林地植被修复的动态监测与技术研究,更好地运用科学手段,加速推进自然生态环境修复进程;针对不同区域草原林地的修复状况,研究制定科学利用的实施方案,为合理利用植被资源提供科学依据;把植被资源的科学利用与发展现代畜牧业有机结合,不断探索、总结和推广不同生态类型现代畜牧业发展的可行途径与模式,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大化,不断提升植被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科学化水平。

(四)研究完善条例的有关内容。一是补充加速草原林地植被修复技术应用方面的有关规定;二是补充科学合理利用植被资源方面的有关规定;三是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设立综合执法机构,将禁牧封育纳入综合执法范围。四是补充“将禁牧封育与草原生态奖补政策挂钩”的有关规定。五是完善条例的法律责任条款,适当提高处罚限额,加大违法成本,增强条例实施的严肃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423 名，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416 名，预留 7 名。

近期，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海鹏，由中卫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徐广国调离我区。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海鹏、徐广国的代表资格终止。根据选举法的规定，王海鹏担任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洪斌(满族)因违纪问题，被银川市

人大常委会罢免了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规定，陈洪斌的代表资格终止。根据选举法的规定，陈洪斌担任的自治区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截至目前，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13 名。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

——2018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俭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就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423名，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时实有代表416名，预留7名，其中自治区提名预留6名，吴忠市预留1名。

近期，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原总经理王海鹏；由中卫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党委原常委、政法委原书记徐广国调离我区。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海鹏、徐广国的代表资格终止。根据选举法的规定，王海鹏担任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自治区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陈洪斌（满族），因违纪问题，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依法罢免了其自治区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规定，陈洪斌的代表资格终止。根据选举法的规定，陈洪斌担任的自治区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至常委会本次会议公告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13名，预留7名，出缺3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并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8年5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刘金玉、赵宇、马梅英、胡燕、马一心、庄文祥、张福宇、朱智巧、马波、张万顺、常玉凤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二、免去：

李松川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吕文祥、马聪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职务；

陈洪斌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5月29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草案)》

二、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

三、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四、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

五、审查和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外事工作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

十、审议关于人事任免的议案

十一、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石泰峰

副主任：李 锐 姚爱兴 吴玉才 彭友东 董 玲

秘书长：徐力群

委员：丁 鹤 马士林 马利君 马 林 马春杨 王天林

王永耀 王兆元 王 玮 王 俭 尤艳茹 左新军

朱 赟 刘 京 刘彦宁 李 进 李 健 杨宏峰

杨建玲 杨 洪 杨 勇 何建国 沙 新 张志旗

张苏安 拓兆功 金学琴 罗忠诚 周东宁 郎 伟

赵小平 赵耐香 姚文明 桂福田 贾红邦 顾 洁

高 波 高 鹏 郭宏玲 陶 进 康俊杰 蒋元德

谢俊杰 蒙旺平 冀永强

请假：左 军 丁学仁 丁 聃 于 霆 王海鹏 陈洪斌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辑:李小静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4.25 字数 8.5 万字

2018年6月印刷

共印 300 份